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業績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4,472	48,545
銷售成本		<u>(52,701)</u>	<u>(47,093)</u>
毛利		1,771	1,45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6	(3,697)	(7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6)	(1,978)
行政及其他開支		(6,938)	(13,909)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淨額		4,974	(8,80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2)	—
融資成本	7	<u>(1,566)</u>	<u>(3,07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6,954)	(27,038)
所得稅	8	<u>—</u>	<u>—</u>
年內虧損		<u>(6,954)</u>	<u>(27,038)</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釋放匯兌儲備		(5)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696</u>	<u>1,16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691</u>	<u>1,16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6,263)</u></u>	<u><u>(25,872)</u></u>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914)	(27,038)
— 非控股權益	(40)	—
	<u>(6,954)</u>	<u>(27,03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223)	(25,872)
— 非控股權益	(40)	—
	<u>(6,263)</u>	<u>(25,872)</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11 <u>(0.04)</u>	<u>(0.1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084</b>	21,700
使用權資產		–	1,12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b>2,084</b>	22,82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8,526</b>	17,4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9,541</b>	12,9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b>14,640</b>	30,5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4,813</b>	3,4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b>2,995</b>	5,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099</b>	20,348
		<b>44,614</b>	90,82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b>52,993</b>	51,7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12,676</b>	27,345
借款	14	<b>28,000</b>	28,000
應付所得稅		<b>54</b>	1,153
		<b>93,723</b>	108,236
<b>流動負債淨額</b>		<b>(49,109)</b>	(17,41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7,025)</b>	5,415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4	<b>46,573</b>	92,750
<b>負債淨額</b>		<b>(93,598)</b>	(87,33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27,909</b>	27,909
儲備		<b>(121,467)</b>	(115,24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93,558)</b>	(87,335)
非控股權益		<b>(40)</b>	–
<b>資本虧絀</b>		<b>(93,598)</b>	(87,335)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及鍍錫鐵皮包裝產品（「錫業務」）；及(ii)在香港重新包裝及銷售產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經營產品重新包裝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變更為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以更好反映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及表現。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a)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以下修訂為首次應用，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具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值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sup>2</sup>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 條款之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宣告將於宣告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資料載列於下文。預期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更正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將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持續經營考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6,954,000元，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109,000元及人民幣93,598,000元。此等事件或狀況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2,000,000元，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日，用於為錫業務提供融資及履行其財務責任；
- (b) 本集團可尋求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或獲得其他信貸融資）以履行其到期債務及責任；
- (c) 本集團繼續通過實施加強對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營運效率，以於未來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提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
- (d)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前董事」）已同意為錫業務提供充足資金以支付其到期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當前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假設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令其無法持續經營，則將不得不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倘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包括(i)錫業務；及(ii)產品重新包裝及銷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離散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料。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的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40,305	44,843
中國香港	14,167	3,702
	<u>54,472</u>	<u>48,545</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均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因此，並無披露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

#####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各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二零二三年：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sup>	11,735	16,333
客戶B <sup>1</sup>	不適用 <sup>2</sup>	7,768

<sup>1</sup> 來自錫業務的收益。

<sup>2</sup> 相關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於各年度總收益的10%。

## 5. 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之收益	37,584	42,152
銷售鍍錫鐵皮之收益	2,721	2,691
重新包裝及銷售產品之收益	14,167	3,702
	<u>54,472</u>	<u>48,545</u>

## 6.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淨額	(3,804)	41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132	—
其他	(119)	(1,143)
	<u>(3,697)</u>	<u>(726)</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1,425
借款利息開支	1,566	1,647
	<u>1,566</u>	<u>3,072</u>

## 8. 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兩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兩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所得溢利將仍然按照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統一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無須繳稅。

##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554	54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2,701	40,7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35	1,86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4	24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32	59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37	2,577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附註）	280	350
	<u>2,417</u>	<u>2,927</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虧損約人民幣6,91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038,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6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16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有關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22,850	41,536
應收票據	—	1,825
	<u>22,850</u>	<u>43,361</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210)	(12,771)
	<u>14,640</u>	<u>30,590</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與其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並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1,473	4,021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2,578	7,928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3,399	3,824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7,190	6,552
超過1年	—	8,265
	<u>14,640</u>	<u>30,590</u>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009	45,043
應付票據	9,984	6,695
	<u>52,993</u>	<u>51,738</u>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通常為90天（二零二三年：90天至120天）。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2,762	5,312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12,276	12,552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6,142	2,867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4,957	16,328
超過1年	16,856	14,679
	<u>52,993</u>	<u>51,738</u>

## 14. 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借款	28,000	28,000
<b>非流動負債</b>		
無抵押借款	46,573	92,750
	<u>74,573</u>	<u>120,750</u>

##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20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等同於 人民幣千元
<b>法定，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100,000	83,490
<b>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	32,000	27,909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按一股一票方式於本公司會議上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同等地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重新包裝服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無重大變動。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在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及亦在香港提供重新包裝服務取得收益。主要產品為錫罐及鋼桶，該等產品一般用以裝載漆料及塗料以及其他包裝材料，該等材料一般用於包裝消耗品。

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約12.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5百萬元，乃由於年內本集團重新包裝服務的銷售需求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則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淨撥回及由於本集團執行一項成本控制策略，從而導致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於鍍錫鐵皮包裝業務的市場份額及繼續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組合。作為其擴張收入流的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將計劃擴大銷售渠道以致力於為產品及服務組合尋求新客戶。儘管中國經濟疲弱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仍旨在實現穩定增長及通過擴大客戶基礎降低對任何單一客戶群體的集中風險。此外，為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管理層團隊期望採取成本控制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盡量減少固定管理費用。

因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與競爭者的競爭及未來挑戰中處於優勢地位。

##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0百萬元）以及無抵押借款約人民幣46.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2.8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擔保：

- (a) 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0.9百萬元）之樓宇作抵押；
- (b) 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及
- (c) 附屬公司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零百萬元（二零二三年：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借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2.0百萬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及亦在香港提供重新包裝服務獲得收益。本集團一般於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驗收本集團產品時確認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收益並於完成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提供重新包裝服務的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約12.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重新包裝服務的銷售需求增加。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鍍錫鐵皮線圈成本、鍍錫鐵皮加工成本、輔助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折舊、水電費以及維修及維護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約11.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7百萬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包裝及銷售產品的銷售部分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主要為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本集團錄得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約428.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3.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約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約人民幣3.8百萬元。

##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其物流團隊的運輸成本、員工成本、推廣開支、招待開支及消耗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廣告開支下降。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樓宇管理費、其他稅務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費及招待開支、辦公室消耗品及物資、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約50.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為因本集團正執行一項成本控制策略，從而導致折舊及員工成本減少。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48.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息銀行借款平均利率及租賃負債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共同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27.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淨撥回及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債務融資的現金流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3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6%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0%。資產負債比率的定義為於報告期末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4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8。

##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財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可滿足資金需求。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15名僱員（二零二三年：9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以及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4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當前市況，而僱員的整體薪酬乃基於本集團及僱員的資歷及表現而釐定。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16隻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為人民幣9.5百萬元。鑒於近期香港金融市場動盪，本集團擬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以降低有關集中及投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該業務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投資態度及發展其投資策略，旨在提高資本利用率及利用本集團閒置資金帶來額外投資回報。

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而言，本集團之主要持作買賣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佔於	截至	估本集團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股權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總值 百分比
香港上市證券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港灣數字」）(913) (附註(a))	2.9%	(3,804)	3,711	7.9%
其他 (附註(b))			5,830	12.5%
			<u>9,541</u>	<u>20.4%</u>

附註：

- (a) 港灣數字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誠如港灣數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45.9百萬港元。
- (b) 本集團的投資戰略為構建一個多元化及靈活的投資組合以實現高增長，同時本集團傳統業務將繼續穩定增長。本集團於港灣數字的投資總額約為1.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390,000股港灣數字的股份，佔港灣數字股權的2.9%，本集團於港灣數字權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的7.9%。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自港灣數字收到任何股息。港灣數字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概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5%以上。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之上述投資未來表現將會波動並受整體經濟環境、股市狀況、投資者情緒以及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發展顯著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一個涉及多個行業投資之多元化組合，以將潛在金融風險減至最低。此外，董事將不時審慎評估投資組合之表現進度。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其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甚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所面臨之任何外匯風險。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909,000元）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提述的變動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於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上述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包括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而該等股本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有10,775,35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每股0.20港元的一股股份。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止年度授出	止年度行使	止年度	失效/註銷	止年度沒收	尚未行使		
<b>執行董事</b>											
王允先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無	774,000	-	-	(774,000)	-	-	-	三年	0.508
鄭勇剛先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無	774,000	-	-	(774,000)	-	-	-	三年	0.50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夏依蘭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無	516,000	-	-	(516,000)	-	-	-	三年	0.508
<b>僱員</b>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無	2,204,440	-	-	-	-	-	2,204,440 (附註i)	十年	1.981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無	8,256,000	-	-	-	-	-	8,256,000 (附註ii)	三年	0.400
<b>顧問</b>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無	314,912	-	-	-	-	-	314,912 (附註iii)	十年	1.981
			<u>12,839,352</u>	<u>-</u>	<u>-</u>	<u>(2,064,000)</u>	<u>-</u>	<u>-</u>	<u>10,775,352</u>		

附註：

- (i) 已向7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每名僱員持有314,920份購股權。
- (ii) 已向10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每名僱員持有825,600份購股權。
- (iii) 購股權已授予顧問A。

根據本公司與顧問A簽訂的服務協議，顧問A利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監控及提高公司的生產效率，被視為本集團於技術領域的顧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原則並遵循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 本公司核數師編製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謹此提供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載列如下：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6,954,000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109,000元及人民幣93,598,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而修改。

承董事會命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汪帥先生、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尹蘇英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kentertainment/>刊載。